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任期届满，同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0 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4 次，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对下述事项发表了基于独立判断基础上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事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讨论，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安排，对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培训学习情况。任职期间，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其他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乃孝

2021年4月27日